

寿环审复〔2025〕26号

关于淮南佳之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寿县众兴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淮南佳之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寿县众兴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现场勘察、专家审查及分局各部门意见，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寿县众兴镇众心村（众心镇青年创业园），国民经济行业类别：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租赁用地面积 3233 m²，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拟购置交联机、高速混合机、挤出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再生颗粒 9800 吨（PPS 颗粒 3000 吨/年、PP 颗粒 4800 吨/年、PE 颗粒 2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回收，原材料均为外购的再生料成品；项目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

目代码 2501-340422-04-01-839051)；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六安绿源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赵立伍）。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你单位及六安绿源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未经批准，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循环水经絮凝沉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标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田施肥。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PPS 生产线磨粉粉尘经管道收集由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PPS 生产线投料粉尘、交联废气及加热挤出等废气经负压收集由“布袋除尘器+静电捕集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PP、PE 生产线加热挤出废气经负压收集由“静电捕集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颗粒物、硫化氢、氯苯类及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和管理危废暂存场所；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委外处理后回用；废模具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模具厂家回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滤网、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六）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等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进行落实。

四、本项目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本审批意见及《报告表》执行，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五、该项目总量指标按照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核定 VOCs 0.635 吨/年、烟（粉）尘 0.004 吨/年执行。

六、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生产单元（生产车间）外

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七、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请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八、项目建设和运营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2025 年 4 月 2 日

抄送：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寿县众兴镇人民政府，六安淶源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 4 月 2 日印发